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260號

聲請人 王耀星律師即至光企業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

關係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宋秀玲

代理人 謝詠媛

賴佩汝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司字第260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擔任臨時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於民國110年9月1日經本院109年度司字第260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至光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至光公司）之臨時管理人，旋著手處理公司事務，日前已完成稅捐稽徵文書合法送達程序，本件臨時管理人之任務已順利完成，爰聲請本院酌定報酬。

二、查，至光公司前因公司代表人死亡，關係人為完成稅捐稽徵文書合法送達程序，聲請為至光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因至光公司原代表人之繼承人無意擔任，本院另選任聲請人為至光公司臨時管理人在案，有本院民事裁定可憑。又至光公司稅捐稽徵文書已經完成送達，有電話紀錄可憑，可見本件臨時管理人任務應已大致完成，聲請人請求本院酌定報酬應屬有據。關於本件臨時管理人之報酬，關係人、聲請人及至光公司原代表人之繼承人，均同意為新臺幣1萬元，有調查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5、146頁），此報酬經核與聲請人專業經歷、臨管人工作內容、至光公司狀況等情相當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翁挺育